

证券代码：833659

证券简称：浩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23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23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131号国土大楼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田金等58名员工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达雄、田金、刘民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廖兴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由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，未支付田金等58名员工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11日期间工资（主要为2018年10月份工资），未按期缴纳田金等58名员工2018年11月社会保险费用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支付：(1)、田金等 58 名员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工资 537,250.00 元。(2)、补缴田金等 58 名员工 2018 年 11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仲裁申请人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均未支付，申请人已就该劳动仲裁向所在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所在管辖权人民法院受理中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《仲裁调解书》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477、2478、2480-2483、2485-2499、2501、2506-2511、2513、2515-2520、2522-2541、2543、2545、2546 号），仲裁结果如下：

(1) 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之前为田金等 58 名申请人补缴 2018 年 11 月份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(2) 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田金等 58 名申请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 537,250.00 元；

(3) 被申请人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，双方的争议就此了结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，及时履行支付员工工资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人员为 58 名，已导致公司员工流失进一步加重，预计恢复生产时间暂无法确定，已经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仲裁涉及金额 537,250.00 元，导致公司资金更加紧张，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已涉及多起仲裁，仲裁涉及人数较多，累计金额较大，鉴于公司已全面停产、员工流失严重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（深龙劳人仲（平湖）案【2018】2477、2478、2480-2483、2485-2499、2501、2506-2511、2513、2515-2520、2522-2541、2543、2545、2546号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